



近日,《最闽南》记者探访了一座位于泉港涂岭镇的清朝古墓。

古墓位于泉港区涂岭镇上垵村境内。站在墓前,一阵古远的气息扑面而来。

墓的第一层长着一棵桉树,很是突兀。精美的绣裙墓构件已经脱离案桌,倒在一边地上。虽古墓有曾被盗迹象,但整体保存完好;土丘前及案桌下用糯米浆材料浇注,墓前竖立着两根梅花柱;古墓背靠玉镜山,面朝山林湖泊,规模宏大;墓前有八级墓埕,每级的石砌墙保存完好。入墓园的石隘门及台阶痕迹依稀可辨。

仔细看,墓碑上镌刻着“清 浩封 荣禄大夫陈公 一品夫人杜氏 祖莹”等字,朱砂描红。根据史志专家陈锡家先生考究,此“陈公”正是陈元椿。

墓主人是清朝大孝子、大慈善家、社会名流——荣禄大夫陈元椿。其背后是一个显赫的仁义忠孝家族,有着让人称道的传奇故事。

本期执行 赖小玲 通讯员 林毅



“乐善好施”石坊上的圣旨(资料图)



巨济桥碑记(志远天下行/摄)



泉港、惠安文史专家到古墓现场探访研究

古墓传奇

壹 扶贫济困显爱心

陈元椿为惠邑侯卿陈氏十一世祖,字永年,号确菴。顺治六年(1649年)生于古二都良盘铺居仁(今惠安县辋川镇居仁村),卒于雍正十二年(1734年),与妻杜氏坟墓在邑北驿坂铺大埔多厝后山(今泉港涂岭镇上垵村)。

陈元椿少时丧母,与继母生活在一起,待其如生母,孝顺有加。13岁时,陈父去世,其时继母已怀有身孕,陈元椿分文不留,把父亲所留遗产全部给了继母,好让继母养育弟弟(元椿)。他则与夫人杜氏兢兢业业,打拼下一份庞大的家业。

事业有成后,陈元椿在宜州中很有担当,承揽了包括祖父母、继母的养老送终,以及弟妹生活、学业、婚嫁等大小事情。并购置祠田百亩赠与家庙,作为每年祭祀之需。

不仅对家族如此,陈元椿对其他穷苦人家也时常救济。雍正三年(1725年),

因战乱发生饥荒,他带头捐款捐粮赈灾;发现病者无钱医治,他施舍药材;发现亡者无钱入殓,他施舍棺木(县志有记载施舍棺木200具,谷米700石,免除佃户田租500石)。在居仁官马大道边设置爱心驿站,无偿为饥民施粥。

难得的是,陈元椿去世后,他的儿子继承了这份爱心。道光《惠安县续志》卷七·人物志记:“宸子(字)麟若,号硕斋,善体父志,凡有善举皆佐成之。捐置学宫乐器、祭器,重建养济院、碓石桥、徒门桥,遇年饥人來糴粟,十斛以内令速发,五十斤以上则姑待之。或问其故曰:粟多者,必有可支一二日之粮,若仅数斤,不知饿几餐矣,而又迟之,是我饿之也!可乎哉!”说的是陈宸在饥荒年份,总是让前来糴粟少的人先办,而数量多的放后面,因为他认为糴粟少的人必是更穷之人,切不可延缓片刻让穷人再受饥馑之苦。

贰 铺桥修路显善心

惠安最早的桥梁道路,很多是宋时所造,到清朝时,有的早已老旧破败,有的损毁殆尽。

陈元椿乐善好施,独资修建了位于惠安境内的巨济桥(泗洲桥)、居仁桥和位于今泉港境内的大德桥、无量桥等数座桥梁。这过程有个感人事迹。说的是他重新建造巨济桥后,当地官员深受感动,准备在巨济桥旁立碑并刻字:“陈元椿造”。他得知后,赶紧制止说,这座古桥早先为宋朝韩琦修建,我如今只是重修而已,怎么能说是我建造呢?于是只

让人刻上:宋丞相韩魏国公造,居仁里子民陈元椿修。

陈元椿在85岁高龄时,独资修建县学宫(惠安孔庙)。不幸的是,在修建中途他突然病故。后他的二子陈文輝继承父志,又捐献两千多两白银接力修葺。县学宫于雍正乙卯年(1735年)六月完工。知县周公岱写奏折,由上翰林泓、董茂勋等上奏朝廷。雍正皇上御笔钦书“乐善好施”,赐建“乐善好施坊”旌表。陈元椿诰封中宪大夫,陈文輝以州同应,敕授“即用通判”职衔。



石坊上雍正皇帝御笔钦书的“乐善好施”石刻

叁 让善于亲显谦恭

说到陈元椿家族的慈善事业,其次子陈文輝值得一提。

陈文輝在很小的时候便出门经商,在父亲去世后,他凭借强大的经济实力,做了比父辈更多的社会慈善。当时的“省会之贡院”“府之考棚”“南西二谯楼”(泉州威远楼),他都曾捐资修建。但即便如此,他总是将功劳归于父亲。嘉庆《惠安县志》卷二十七·孝义记陈文輝,字庭若,大参睿之裔孙。父元椿家贫,文輝出,经商南北,渐致殷裕,遂延师教弟姪读书……文輝既贵,凡义举无不首倡。省会之贡院,府之考棚,南西二谯楼(泉州威远楼),以及邑之桥路寺观,皆先绅十(士)乐捐。雍正己酉,独肩修邑文庙,焕然一新。当道上其事于朝,给予即用通判职衔,建乐善好施坊。邑人又为立碑于彝伦堂前,文輝则让善于亲曰:此吾父之为也。其孝义大概如此。

陈元椿生四子,四子俱贤。除上述关于他的长子、次子外,还有他的第三子陈如雄、第四子陈鸣夏都录于任,且都卒于任上,为国尽忠。

《福建通志》卷二百二十九·国朝列传记里记载:“泉州府惠安县陈如雄,字飞翰。与弟鸣夏同登雍正甲辰(甲辰举人丁未进士)武进士,授侍卫。迁京营守备,都外盗贼横行,吏莫能治。雄竭力缉捕,宵小敛迹,增二秩,授向水堡都司。榆林重镇,汉夷杂处,称难治。如雄勤操演,严厘剔,边境又安。迁广西桂林游擊,卒于官。”

《福建通志》卷四十二·选举记里就有写到,陈鸣夏:字雷若,号杞轩,陈元椿季子……1757年,经提督陈伦炯推荐,升江南提督。适逢乾隆皇帝南巡,鸣夏迎于江陵,因护驾有功,钦赐花翎、黄马褂、黄凉伞、克食及看包一对,大加奖许(侯爵传说“三奇”之“提督穿五龙袍”),擢广东提督。由于积劳成疾,操劳过度,于乾隆二十三年戊寅(1758年)四月二十七日卒于任上。逝后钦赐祭葬,溢恭毅,造赠荣禄大夫。

陈鸣夏是惠安县有史以来武职最高官员,其所建房屋居仁提督衙,列为泉州名人故居。2008年,惠安县人民政府将“居仁提督衙”列入惠安县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。

肆 家风累世显深远

陈锡家先生介绍说,元椿公秉承侯卿开基祖彦文公行孝积善家风,把一生都奉献给了慈善事业。他的后代在家风影响下,整个清朝后期有记载的善举不计其数。如县志记载的清代惠邑古驿道上的16座古桥,大部分均有以元椿公为代表的侯卿家族参与修建。陈元椿的子孙两代出了四个文武进士、四个文武举人,一个优贡。因陈元椿四子鸣夏贵为一品提督,乾隆皇帝诰封鸣夏父亲(陈元椿)、祖父(陈亮)、曾祖(陈铨)一品荣禄

大夫,即“一门四进士,两世八登科”。县志有记载的陈元椿及以降四代子、孙、曾孙、玄孙均为国为民,无私奉献,乐善好施,无愧于朝廷旌表“乐善好施”的称号,无愧于侯卿陈氏“耕读传家,立身报国”的家训。

陈锡家认为,古墓背后反映的是一个背着大家族的高尚情怀,体现的是大孝、大善、大爱、大仁、大义等正能量,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,可以推动现代人们向上、向善。



坟墓正面



墓碑



墓绣裙构件



墓局部



墓构件



陈元椿墓背靠的玉镜山

陈元椿墓的南面